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中代为垫付对价股份事项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生益科技”或“公司”）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生益科技分别于 2005 年 12 月 19 日、2005 年 12 月 28 日公告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修订稿中关于代为垫付对价股份的情况，公司主要非流通股股东存在代为垫付对价股份的可能，并可能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的股权结构造成影响。就生益科技股权分置改革中代为垫付对价股份的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截至 2005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股权分置改革内容“截至本改革说明书签署日，尚有 21 家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部分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 20,388,688 股份股，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4.59%，应执行的的对价安排为 2,488,586 股。”同时主要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为“香

港伟华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电子工业总公司、广东省外贸开发公司承诺按各自持股数量的比例共同为截止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止未明确表示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及由于存在股权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先行代为垫付该部分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的对价。”

经核查确认，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 21 家非流通股股东中 20 家股东已明确表示同意支付对价，其中 16 家已签署同意支付对价的相关文件。未明确表示意见和未签署同意支付对价相关文件的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一、上海真信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持 65,000 股，应支付对价股数 9,350 股，二、东莞裕盛针织制衣有限公司持 414,375，应支付对价股数 59,609 股，三、东莞市篁村和路鞋业制品厂持 97,500 股，应支付对价股数 14,026 股，四、东莞市鹏飞酒店服务公司持 243,750 股，应支付对价股数 35,064 股，五、东莞市福民房地产开发部持 146,250 股，应支付对价股数 21,039 股，上述五家公司合计持 966,875 股，应支付对价股数 139,088 股，未明确表示意见和未签署同意支付对价相关文件的原因有：上海真信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失去联系，无法联络；其余四家公司相关当事人已同意，但其公司已注销，无法签署相关文件。

2、解决情况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东莞市国泰物资供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43,750 股)已承诺为以上五家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应付对价股份，并已出具承诺函。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生益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就生益科技股权分置改革中代为垫付对价股份的事项，出具了专项保荐意见书。

3、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生益科技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中将不存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所述代为垫付对价股份事项；生益科技因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发生的股权结构变化将不受代为垫付对价股份因素影响。

本次生益科技股权分置改革中代为垫付对价股份的方案和程序及其调

整不存在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禁止性规定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规定。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中国

广州

王学琛

2006年 月 日